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4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高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花蓮縣花蓮市，有被告之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按；且原告在起訴狀其所列被告住所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巷0號」，經本院按址送達文書亦遭退回，顯非被告之住居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住所地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或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地點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佐以原告陳明希望移轉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珣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林崙禎